

第 4555 號公告

屋宇署

建築物條例 (第 123 章)

現依據《建築物 (小型工程) 規例》第 12(7)(b) 條公布，下列名稱已列入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，而該名冊由建築事務監督按照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8A(1)(c) 條的條文備存：

名稱	註冊號碼	屆滿日期	獲註冊的小型工程類型和其級別：	
新興工程統籌有限公司	MWC 55/2019	18.06.2022	類型： A. 改動及加建工程 B. 修葺工程 C. 關乎招牌的工程 D. 排水工程 E. 關乎適意設施的工程 F. 飾面工程 G. 拆卸工程	級別： II & III II & III II & III II & III II & III II & III II & III

2019 年 7 月 19 日

屋宇署署長張天祥